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军

徐建军

李力

李力

曹晓珑

曹晓珑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